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43號

上訴人 鄭暉

被上訴人 鍾功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玖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除聲明廢棄原判決外，並就原判決廢棄部分為以下請求：(一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上訴人應於本判決確定後7日內，於：1、宏國大鎮管理委員會Line群組；2、宏國大鎮管理委員會Facebook之網頁首頁；以預設字體及字型大小、置頂貼文方式，連續刊登如附表所示之勝訴啟事5日」。是聲明(一)前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；聲明(一)後段部分係針對起訴後利息之附帶請求，即不併算其價額；聲明(二)之部分，係基於名譽權被侵害之回復原狀方法，屬非財產上請求（最高法院92年台坑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。從而，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9,000元（計算式：2,250元+6,750元=9,00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

01 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提出之上
02 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黃靖芸

12 附表

13 勝訴啟事：

本人自民國 111 年 3 月至同年 11 月間，於宏國大鎮管理委員會例會、
「宏國大鎮管委會」Facebook 社群平台、宏國大鎮管委會 LINE 群組，
所發表涉及鄭暉之內容，業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定損及鄭暉之名譽，為
回復其名譽，特此刊載。

聲明人：鍾功偉